

莘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莘人发〔2021〕20号

莘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莘县2020年县级财政决算的 决 议

(2021年8月20日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

莘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庞同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莘县2020年度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县审计局局长李德一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莘县2020年度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的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审查了莘县2020年度财政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会议决定，同意《莘县人民政府关于莘县2020年度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批准莘县2020年县级财政决算。

莘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8月20日